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设及任命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设及任命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在董事会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史鸿娟女士为拟任职工代表董事，史鸿娟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史鸿娟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史鸿娟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的生效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前提条件，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庆伟、周丽娟、钱超

2026年2月10日